

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程序和要求

一、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前，必须按照规定通过预答辩。

二、研究生在提交论文后，由研究生院按照规定对论文进行查重、盲审，通过后方可安排答辩

三、答辩委员会由三到五名成员组成，一般由具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、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导师、或校外行业专家担任。另设秘书一名，负责记录答辩情况并协助答辩委员会起草决议书等。

答辩会以公开形式举行。答辩完毕后，答辩委员会就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写出评语。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表决，按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三分之二以上票数赞成通过者方可推荐授予学位。决议不通过的论文，须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在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流程，论文再进行查重、盲审，通过后参加答辩，答辩通过后方可授予学位。

四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全体会议，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者，从政治表现、学业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，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。决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经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。凡属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再进行审核；对个别有较大争议的，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组织重审，重审后确认已达硕士学位标准的，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。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审仍不合格的，不授予学位。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但满足毕业条件者，可准予其毕业，并可在毕业两年内重新申请学位，仍按正常程序办理。

五、论文答辩工作按下列步骤进行：

1. 论文答辩委员会于盲审结束一周内组成，负责学位论文答辩。

2. 答辩会前半小时召开答辩委员会预备会议。会议议程如下：

①论文评阅人陈述对评审的学位论文的评价及意见。

②答辩评审主席结合评阅人意见阐述自己的观点。

③讨论对论文的总体评价以及初审意见，并针对答辩会进行的有关技术性问题进行讨论。

3. 举行答辩会，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。报告时间十分钟。

4. 提问与答辩，时间不超过二十分。

5. 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，写出评语；并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并写出决议。

6. 答辩工作结束后，答辩委员会认定为“通过后修改”的，答辩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对

其论文所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细致的修改，并于答辩后 7 天内将修改稿及修改报告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进行抽检；答辩委员会认定为“修改后复审”的论文，答辩人应根据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，于答辩后 10 天内将修改稿及修改报告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复审。

六、答辩议程结束后，须将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整理送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，立卷存档。存档材料包括论文、硕士学位申请表（包括表中所要求的材料）、评阅人的评阅书、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、答辩会记录、决议书以及论文有关的资料，包括科研工作计划、记录、计算程序、图表底稿、附件及声相带等原始资料。

七、学位获得者的论文由研究生院负责送有关部门存档。

八、本程序和要求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